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9號

抗 告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嘉智

上列抗告人因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113年度聲字第17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罰金之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嘉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罰金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同法第419條於抗告程序亦有準用。本件原裁定就受刑人林嘉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罰金定應執行刑，檢察官提起抗告，理由僅敘述對於原裁定有關罰金之應執行刑部分不服，未提及其他部分(本院卷第9頁)，堪認係對原裁定關於罰金之定應執行刑提起一部抗告，則本院審理範圍為原裁定關於罰金之應執行刑部分，合先敘明。

二、原裁定意旨如附件。

三、檢察官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罰金刑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及1千元，其應執行之罰金刑應為3萬元以上方符合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原審諭知應執行罰金2萬3千元，難認妥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提起抗告，請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等語。

四、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

01 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包含併科罰金），於各刑中
02 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
03 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
04 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
05 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
06 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07 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
08 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
09 之要求。至已執行部分，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
10 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10年
11 度台抗字第1542號裁定要旨參照)。

12 五、經查：

13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
14 花蓮地方法院先後判決確定，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
1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
16 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17 (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罰金刑分別為3萬元、1千元，
18 依前揭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應於各刑中之最多額(3萬元)
19 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3萬1千元)以下，定其金額，原審定
20 其應執行罰金2萬3千元，於法未合，檢察官抗告指摘及此，
21 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裁定關於罰金之定應執行刑部分予
22 以撤銷。又原審已就此部分為實體審酌，本院自為裁定並未
23 損及受刑人審級利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後段規定自
24 為裁定。

25 (三)茲以受刑人之責任為基礎，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之範圍內
26 ，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均為洗錢罪、犯罪時間均為民國
27 110年12月間、犯罪態樣、手段、動機、對法益侵害之程
28 度、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財產法益、各
29 罪彼此間之關連性、反映其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對受刑人
30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兼衡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及受刑
31 人經原審函詢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其未陳報意見

01 (原審卷第17、19頁)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
02 項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受刑人已經執行部
03 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併此敘明。

04 六、據上，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
05 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
06 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8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09 法官 張健河

10 法官 林碧玲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
13 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5 書記官 徐珮綾